

新都郵電志



《新都邮电志》

编 辑	吴佑仁	封面提字	万自律
工作人员	黄九成	封面设计	秦长顺
照 象	吕儒君		



「民国时期的邮运人员」



「民国时期的
电话机房」



「邮电大楼部份」



「营业室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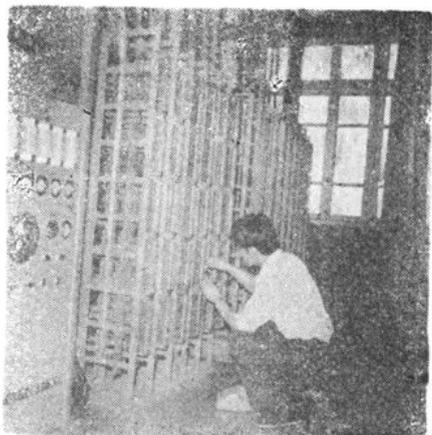
「营业室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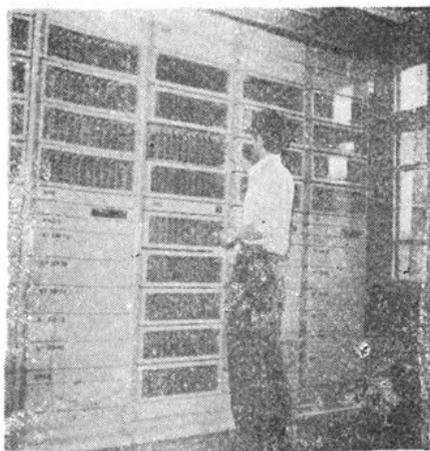
「青年服务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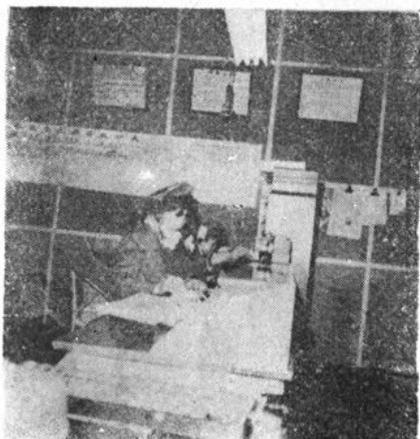
「报房一角」



农话机房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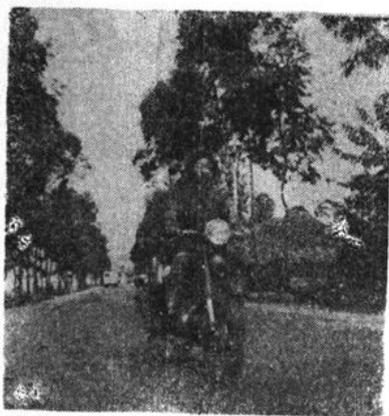
市话自动机房一角」



长途台」



农话台」



乡邮投递」



出班」



归班」

前 言

我县邮局自1902年9月设立以来，已经80年了。但它仅是近代的年龄。由于我国是一个古老文明的国家，邮传的历史是不能以十年为计算单位的，否则，就不可理解。

特别是三十二年来，我县邮电局在党的正确领导下，为人民的通信事业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经验，但也发生过不少失误，有深刻的教训。

为了了解过去，珍惜现在，创造将来，从而培养我局邮电职工爱国主义情操，热爱祖国的邮电事业，增强振兴中华的民族自信心和必胜心，努力从事邮电现代化建设，我局决定编写邮电志。根据近代、现代历史资料，追本溯源，继往开来，为我县邮电部门了解历史发展情况，掌握客观规律，提供历史借鉴，推陈出新，以利更好工作，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由于邮电部门的高度统一性与新都县发展的特点，在编写本志时，在有关邮电全局的问题上，我们采取了以“新都为主，新繁为辅”，“邮政为主，电信为辅”的方式，以免叙述重复。

新都邮电志，在县委的统一部署和县志编委会的具体指导下，经二年时间，初步完成了全志的编纂工作。

本志，在局党支部的直接领导下，以及邮电局广大职工的积极支持和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本着广采博收、详今略古、详近略远、注重实用的原则，经内查、外调，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尽力使之符合实际。但由于我们思想识认不高，写作水平很低，缺乏编志经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指正。

局 长 王祖汉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概述	1
第二编 清代、民国时期的邮电	2
第一章 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变革	2
一、邮政	2
1、起源	2
2、机构的设置及变革	3
3、组织管理、人员配备	4
4、工会组织	5
二、电信	5
1、起源	5
2、机构的设置及变革	6
3、组织管理、人员配备	6
第二章 网络和设备	7
一、网络	7
1、邮政	7
2、电信	10
二、设备	15
1、邮政	15
2、电信	15
第三章 业务种类及其演变	16
一、经办的业务种类及演变	16
1、邮政	16
2、电信	16
二、价目	17
1、邮政	17
2、电信	20
第四章 邮电工人的劳动条件及生活状况	21
一、邮政	21
二、电信	21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人民邮电	22
第一章 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变革	22
一、邮政	22
1、领导机构概况	22
2、机构设置及变革	22

3、组织管理、人员配备.....	25
(1) 行政组织管理.....	25
(2) 中国共产党组织.....	32
(3) 共青团组织.....	33
(4) 工会组织.....	34
(5) 职工代表大会.....	36
二、电信.....	36
1、机构设置及变革.....	36
2、组织管理、人员配备.....	37
(1) 行政组织管理.....	37
(2) 中国共产党组织.....	39
第二章 网络和设备.....	39
一、网络.....	39
1、邮政.....	39
2、电信.....	41
二、设备.....	43
1、邮政.....	43
2、电信.....	44
第三章 业务种类及其演变.....	47
一、经办的业务种类.....	47
1、邮政.....	47
2、电信.....	49
二、价目.....	51
1、邮政.....	51
2、电信.....	53
第四章 邮电工人的劳动条件及生活状况.....	56
大事年表.....	69

第一编 概 述

1902年新都县设邮以前，官署文书由驿站传递。驿站创始于周代，相沿至清。民间书信赖“麻乡约”等商办民信局寄递。

鸦片战争后，各列强与清王朝订立不平等条约，海关权为外人垄断，并划定租界和势力范围。各国为自己的通信方便，纷纷设立邮局，称为“客邮”。

清王朝鉴于各国在我国设立邮局日多，且深入腹地，利权外溢，乃于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3月20日，准将海关邮政正式改为“大清邮政”，成立“邮传部”。但仍由“客卿”主政，自成体系，不受行政管理及区划的限制，直至民国。

1902年9月1日新都设局后，次年12月1日新繁也设立邮局，并先后在县境内较大乡场设立邮寄代办所。邮政的发展取代了商办民信局，成为民间书信往来的主要工具。

民初（1912年），撤销驿站，政府公文亦交邮局寄递，使邮政成为为政治、军事、群众服务的通信工具。

民国中期，由于军阀割据形成的农村电话网与官办的电信网相结合，更增加了邮电的政治色彩和其服务面的广泛性。虽然邮电人员工作艰苦，生活贫困，但却为群众的通信提供了方便。

新都邮电事业从1902年新都设局开始至1949年，经历了四十七个春秋，但发展缓慢，变化甚微。

1949年12月，四川解放后，取消了邮电人员的等级贵贱制度，进行了邮电合并，改善了邮电职工的劳动条件和职工生活，仅1952年，邮电业务收入就为1949年的二点九倍。

随着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劳动条件的不断改善，设备的改造、更新，至1982年仅三十三年时间，邮电自办局所为1949年的四倍。邮路消灭了体力繁重的步班，以自行车、摩托车为运递工具，邮路长度提高近五倍。长途电话电路增长四倍，并有了载波设备，交换机容量提高二倍。电报使用了电传打字机，无线电报电路从无到有。市内电话由磁石式一跃而为自动，容量提高八倍，电杆由木杆改为水泥杆，杆路长度增长一点三倍，线路由单线进而为电缆，线路长度增长十二倍。会议电话可以上通中央、下达乡镇。农村电话也有了载波设备，交换机容量增长三点四倍，杆路由木杆改为水泥杆，杆路长度增长一倍，线路由单线改架为双线，线路长度增长一点五倍，交换点增长三倍。无论长途、市话、农话，音质音量虽不能绝后，但可空前。全局职工人数增长五点二倍，并培养出一支具有一定水平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

新都农村电话始于民国中期，于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由省接管时，虽全系单线，音质音量低劣，但也初具规模，后因维修不力，至1949年已破烂不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并年年拨款对县境内农村电话大力改造维修，至1954年已能与国营线路联络通话。

1955年农村电话开放营业及1958年全面收费，农话收入年有所增，至1982年已达九万余元。但为保通信质量，加强设备维修改造，投资款额仍大于收入。

第二编 清代、民国时期的邮电

第一章 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变革

一、邮 政

1、起 源

我国邮传历史悠久，可以追溯甚远，远古的通信从六千多年前的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就已在我国出现，有文字可考的邮驿史，早在公元前十四世纪的殷商盘庚年代的卜辞（甲骨文）中就有记载，周代已普遍应用“烽火台”^①，邮传已相当发达，驿传相沿至清，历代政府为传递公文，在全国各交通要道上设立驿站，并立碑标记，为传递公文人员食宿及马匹更换之处^①。

铺递全称“急递铺”，为元朝所置。每铺有几个铺丁，专门传递官府的紧急公文，一昼夜规定要行四百里^①。明朝曾设洪驿铺、子来铺、弥牟镇铺、龙门铺于新都。设县门、重兴二铺于新繁。

现在尚存以“铺”“驿”名得名的地方，如“大面铺”、“龙泉驿”等。

清代的驿站事务先属兵部车驾司主管，及至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二月初七日“大清邮政”正式挂牌成立“邮传部”后，上谕将驿站划归邮传部，于宣统三年（1911年）七月初一日，正式由邮传部接管，并逐步裁并^②。

新都因地处北大路，为出川必经之途，驿站设在县城内，始为宋朝所置，清初置“广汉驿”石碑于县署左侧，设站马三十四，马夫十五名。东至汉州站五十里，至德阳旌阳驿九十里，西至成都铺官驿四十里。并设毗桥河铺、玉皇观铺、督桥河铺、蓝家店铺。乾隆元年（1736年）设底塘、龙桥二铺于新繁。以传递公文为己任，直至清末^③。

民间书信往来，只有托人捎带，不但辗转传递，缓不济急，而且往往延误或遗失。为互通信息，迫切需要通信，于是民间传递信件的业务就应时而起^①。

相传，明末清初“湖广填四川”时，湖北省麻城县孝感乡有大批农民被迫迁至四川，由于思念家乡，每年推选人员回故乡探望，往返带送土特产和信件。被推选的人办事公正，讲守信义，人们称谓“麻乡约”，“麻”是表示麻城，“乡约”是当时农村主要负责调解责任的一种公务人员。以后逐渐形成专业的“信轿行”^①。

麻乡约的营业范围过去一般人给了它六个字的概括，就是“管得宽、管得长”。所谓管得宽，指的是无所不运；所谓管得长，指的是远者京、津、沪、汉，近者西南三省境

1955年农村电话开放营业及1958年全面收费，农话收入年有所增，至1982年已达九万余元。但为保通信质量，加强设备维修改造，投资款额仍大于收入。

第二编 清代、民国时期的邮电

第一章 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变革

一、邮 政

1、起 源

我国邮传历史悠久，可以追溯甚远，远古的通信从六千多年前的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就已在我国出现，有文字可考的邮驿史，早在公元前十四世纪的殷商盘庚年代的卜辞（甲骨文）中就有记载，周代已普遍应用“烽火台”^①，邮传已相当发达，驿传相沿至清，历代政府为传递公文，在全国各交通要道上设立驿站，并立碑标记，为传递公文人员食宿及马匹更换之处^①。

铺递全称“急递铺”，为元朝所置。每铺有几个铺丁，专门传递官府的紧急公文，一昼夜规定要行四百里^①。明朝曾设洪驿铺、子来铺、弥牟镇铺、龙门铺于新都。设县门、重兴二铺于新繁。

现在尚存以“铺”“驿”名得名的地方，如“大面铺”、“龙泉驿”等。

清代的驿站事务先属兵部车驾司主管，及至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二月初七日“大清邮政”正式挂牌成立“邮传部”后，上谕将驿站划归邮传部，于宣统三年（1911年）七月初一日，正式由邮传部接管，并逐步裁并^②。

新都因地处北大路，为出川必经之途，驿站设在县城内，始为宋朝所置，清初置“广汉驿”石碑于县署左侧，设站马三十四，马夫十五名。东至汉州站五十里，至德阳旌阳驿九十里，西至成都铺官驿四十里。并设毗桥河铺、玉皇观铺、督桥河铺、蓝家店铺。乾隆元年（1736年）设底塘、龙桥二铺于新繁。以传递公文为己任，直至清末^③。

民间书信往来，只有托人捎带，不但辗转传递，缓不济急，而且往往延误或遗失。为互通信息，迫切需要通信，于是民间传递信件的业务就应时而起^①。

相传，明末清初“湖广填四川”时，湖北省麻城县孝感乡有大批农民被迫迁至四川，由于思念家乡，每年推选人员回故乡探望，往返带送土特产和信件。被推选的人办事公正，讲守信义，人们称谓“麻乡约”，“麻”是表示麻城，“乡约”是当时农村主要负责调解责任的一种公务人员。以后逐渐形成专业的“信轿行”^①。

麻乡约的营业范围过去一般人给了它六个字的概括，就是“管得宽、管得长”。所谓管得宽，指的是无所不运；所谓管得长，指的是远者京、津、沪、汉，近者西南三省境

内的穷乡僻壤都可运到。它的主要业务是客运、货运、送信三种。经营送信的招牌叫“麻乡约民信局”，主要办理信件及汇兑，由于其组织机构简省，选用干练人员，对顾客实行负责赔偿制度，外内实行奖励制度的一套经营管理方法，因而信誉不断提高，业务不断发展，驾乎其他同业之上④。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设立“大清邮政”之后，清政府对民办通信事业是：既允许其存在，与官办邮局相辅而行；又采用限制之法，逐渐取缔之①。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在国民政府对民信局勒令限期结束的高压政策下，民信局就完全结束①。

早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四川设邮以前，成都有一商办“兴昌和”民信局，收寄新都、新繁、广汉、德阳、金堂等十三地的信件和银钱，每月走信二次，沟通了民间书信往返②。

鸦片战争后，各列强与清王朝签订不平等条约，海关权为外人垄断，并划定租界和势力范围。各国为自己的通信方便，纷纷设立邮局，侵犯中国主权，清政府还美其名曰“客邮”，对办理邮政之外国人员则尊称“客卿”①。

清王朝鉴于各国在我国设立邮局日多，且深入腹地，利权外溢，乃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二月初七日，准将海关邮政改为“大清邮政”成立“邮传部”。但仍由“客卿”主政，自成体系，不受地方行政管理及区划的限制，直至民国②。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四川开始设邮，当时北京邮政当局派员由汉口入川，先在本省重庆、万县两地设局，翌年始来成都开办邮局收寄信件，成都设局后，又先后在川北、川西南各地设立邮局，推展邮务。后因内地邮局增多，乃在成都成立“四川邮界邮务总局”，扩展邮务。逐渐扩展邮局、邮路至各小县份及重要场镇⑤。

辛亥革命后，北洋军阀政权改“邮传部”为“交通部”，下设“邮政总局”于北京，直接管理全国邮政事务，并决定从民国元年（1912年）六月一日起撤销驿站，各署衙公文自行送交邮局挂号寄递②。

民国二年（1913年）六月，驿站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全部撤销②，新都驿站也同时结束。

民国十二年（1923年），北京邮政总局以四川邮区幅员太大，为了便于管理内地邮局，乃划分四川为东、西二邮区，在重庆成立“东川邮区邮务管理局”，成都设立“四川邮区邮务管理局”⑤。

2、机构的设置及变革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九月一日，总局在新都设立二等邮局⑥，设局于南街。后于民国十年（1921年）迁局址于西街③。

新繁设三等邮局，为总局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十二月一日所设⑦，局址设于西街⑧。

唐家寺邮寄代办所，为总局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十二月三日设立⑨。

泰兴场邮寄代办所，为总局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二月十八日设立⑩。

石板滩邮寄代办所，为总局于宣统二年（1910年）七月三十一日设立⑪。

崇义桥邮寄代办所，为总局于宣统二年（1910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设立，后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十一月十六日，经西川邮政管理局第2178/66011号指令升为三等乙级邮局⑫。

三河场邮寄代办所，为总局于宣统三年（1911年）五月三十日设立⑬。

斑竹园邮寄代办所，为管理局于民国十五年（1926年）十月一日设立⑭。

龙桥场邮寄代办所，为管理局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六月一日设立⑮。

河吞场邮寄代办所，为管理局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九月一日设立⑯。

清流场邮寄代办所，为管理局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十一月一日设立⑰。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设清白江邮务信柜⑱。

民国三十年（1941年）设马家场、军屯场、王家船、严家桥、新郫桥邮务信柜及龙藏寺、清凉寺邮站⑲。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设踏水桥、福田寺、天缘乡、毗河、天缘桥、二江沱、泥巴沱、永兴场邮务信柜八处⑳。

凡由成都总局为始发邮路经过之各局、所，统由成都总局管辖，不按行政区划分片管理，而按邮路分片决定局所的领导关系。

3、 组织管理、人员配备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二月初七日，“大清邮政”正式成立㉑，但邮权仍由外国人垄断，直至民国中期。这一时期称为邮政客卿主政时代，管理局内主管人员几均为外人。邮政局、所，统归总局管辖，自成体系。

总局内办事人员虽各人经办事务、职位名称不同，但其等级分明，地位悬殊。职务名称则有供事、邮务生、洋文拣信生、中文拣信生，嗣后，供事及邮务生均改称邮务员，拣信生改称邮务佐，另有信差、邮差、局役等㉒。

总局下设邮局，分一、二、三等，等中分甲、乙级。另设委办机构，名曰邮寄代办所。

总局内习用英文、英语，通用西欧称呼、礼节，半封建、半殖民的统治体现无遗。

新都始设二等乙级邮局，人员仅二、三人，设局长一人，兼办业务，至国民政府统治中期，配备局长一人（邮务员），襄办二人（邮务佐），信差一人，局役一人，共为五人。

新繁为三等甲级邮局，后配备局长一人，襄办一人，信差一人，局役一人，共为四人。

新都邮政局民国近期之局长有：朱悟义、刘月余、贾昌、杨纯如任职至1951年12月。

新繁邮政局开办局长为宁智，以后历任局长有：杨承浩、王志刚、黄思成、吴绍普、苏燮卿、庄开选、岑季宣㉓、夏勋任职至1950年12月。

新都、新繁邮政局自成立之始，所有人、财、物统归成都总局管辖，事无巨细，均需请示总局批准。一局之长，无动用一文之权，购铅笔一枝亦行文上报，经批准方能开支。此制度一直延续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都解放。

4、 工会组织

民国十六年（1927年）二月八日，“西川邮务总工会”在成都成立后，成都附近地区的邮局因每地仅有二三人，没有单独成立工会组织，凡参加工会的人员都加入成都的邮务总工会②。

新都、新繁的邮政员工都加入成都的邮务总工会，成为会员。

二、电 信

1、 起 源

光绪七年（1881年）北洋大臣李鸿章奏准由军餉架设天津至上海电报线，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开办公众电报业务②。

光绪十年（1884年），以官督商办的办法，线路从湖北宜昌经万县到达重庆②。

光绪十二年（1886年），仍以官督商办之法，架通成渝线路，设成都电报局②。并开始架设成绵电线，经新都过境。

光绪二十四年（1908年），清政府将电报收归国有，由“邮传部”设电政局于北京管理全国电局②。

由于电信一开始就为官僚所管理，并主要为军事、政治服务，各电局的大门口，初期都挂有“电政重地，禁止喧哗”的“虎头牌”，俨然衙门，营业人员虽不是“官”，也以“吏”自居，他们的作风、态度，自然和当时的一切封建衙门人员大致相同的。辛亥革命后有所改进，取掉了“虎头牌”，但作风未改。直至抗战时间，仍有“柜台里的冷气”的指责②。

宣统三年（1911年），成都地方政府购一百门磁石式电话总机设立“成都电话所”②。

辛亥革命后，北洋军阀政权改“邮传部”为“交通部”，下设电政局于北京管理全国电局②。

民国元年（1912年），开始架设成都经绵阳、广元至长安电报线路②。经新都过境。

民国二年（1913年），因各地电局设置增多，直接管理，实有困难，因而撤销电政局改为分省管理。四川、西藏合设管理局于重庆，名为“川藏电政管理局”。后于民国十一年（1922年）收回交通部管辖②。

民国九年（1920年），四川军阀分区割据局面开始形成，为互相混战的军事通信需要，就各自防区内纷纷架设电话线，以单线连接各分机，以能通话为标准，形成了由地方管理的电信网②。

五月，设置成准军用电话，线路借挂于电报局杆路，自成都至新都牛头镇，牛头镇至淮州则另置电杆。

民国十年（1921年）五月，设置新金军用电话。

2、 机构的设置及变革

新都电话创始于民国十一年（1922年）一月，设新都、教繁、广汉电话，只属军用③。

民国十四年（1925年）冬，改办新金汉军用电话。后设立“新金汉陆军电话局”。民国十六年（1927年），电话局由政府接管名为“新都县电话局”。始设电话于县政府。民国十九年（1930年），改隶建设局，更名“电话管理处”③。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电话管理处”更名“电务股”，直属县政府第三科领导③。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新都办实验县，改设电话室③。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十二月，本县电话室奉省府指令移交“四川省电话管理处”接收管理，更这“四川省电话管理处新都县管理所”②。

新繁县乡村电话的建设由地方士绅周克明等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负责筹办，经四月之久基本完竣，成立“电话管理所”，由县政府建设科直接管辖②。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十二月，“电话管理所”奉省府指令移交“四川省电话管理处”接管，更名“四川省电话管理处新繁县管理所”③。

3、 组织管理、人员配备

民国十九年（1930年），新都县政府接收“新金汉陆军电话局”拨归建设局领导，改名“电话管理处”，人员分机工、线工、接线生、工役。人员多少无统一规定。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三月，委任第三科科长万晴瑶兼任“电话管理处”处长一职。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由张克明任电话室代主任。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十月二十九日，省电话管理处令魏秉乾代新都县电话管理所主任。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六月三日，省电话管理处令王淑卿任代主任。

新繁县电话管理所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筹建完毕，即由周克明充任所长一职，后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辞职。

周克明辞职后，因地方财力有限，未另委主任，由技师黄松柏暂负此责，后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六月辞职。由技师李元勋承办。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一月，省接管后，另委第三科科长李际春为“电话管理所”代主任，后于同年四月辞职，复派李元勋兼代主任一职。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三月李元勋辞职，由王子荣接任主任至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刘绍廷接任主任直至1949年底新繁解放。

第二章 网络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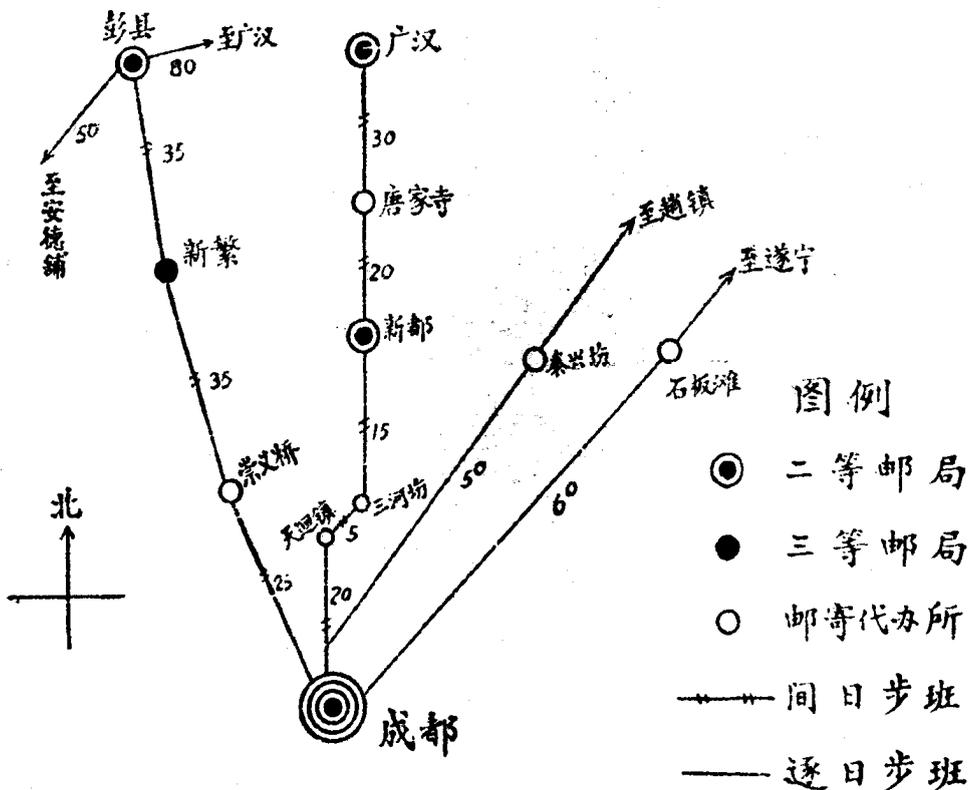
一、网络

1. 邮 路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都设局后，逐渐扩展邮局、邮路至各县份及重要场镇。至清末，邮路经过新都、新繁县境者有四条，邮路统以成都邮局为始发局，其一，经石板滩至遂宁；其二，经泰兴场至赵镇；其三，经三河场、新都、唐家寺至广汉；其四，经崇义桥、新繁至彭县。

附：清末新都、新繁地区邮路图

（根据“局所详情表”整理）



民国十五年（1926年），成（都）——彭（县）邮路增设斑竹园、龙桥两个点。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新辟广汉经向阳场、军屯、河吞场至新繁邮路，为间一日步班运递。